

二、“报价文件”格式

2.1 “报价文件”封面

萧江镇道路路灯提升改造工程

投 标 文 件

(报价文件)

项目编号：PYCG241118087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供应商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长乐村步行街北 16 号一楼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月 12 月 13 日

开标前不得启封



2.2 开标一览表

开标一览表

供应商名称： 浙江杭鑫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：PYCG241118087 报价单位： %

项目名称	投标报价（折扣率）
萧江镇道路路灯提升改造工程	89%

- 1、开标一览表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总价（含税等费用），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。
- 2、▲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。
- 3、▲投标折扣率大于100%或小于0%或未填写的，作无效标处理；
- 4、实际结算款按：实际工程量*对应的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*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；
- 5、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方式，所有单价按折扣率同比例下浮，项目预算金额不进行下浮。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，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。合同服务期内，实际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或承包期到期时，本合同自动终止。

投标人全称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日期：2024月12月13日



2.3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【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平阳县萧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)的(萧江镇道路路灯提升改造工程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萧江镇道路路灯提升改造工程),属于 **建筑业**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浙江杭鑫建设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8 人,营业收入为 1515.6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264.86 万元(注 1),属于(☒ 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4 月 12 月 13 日

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,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,投标无效。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2月13日

扶持政策说明：

- 1、根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浙财采监[2012]11号），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% 的扣除，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。
- 2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，参加本项目投标的，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。【注：提供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】。
- 3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【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】，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。

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监狱企业声明函

【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监狱企业。

根据上述标准，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：_____。

本公司为参加（_____项目名称_____）（项目编号：_____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3 日

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扶持政策说明：

1、根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浙财采监[2012]11号），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% 的扣除，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。

2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，参加本项目投标的，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。【注：提供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】。

3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【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】，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。